

附件

#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电网建设的意见

(征求意见稿)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市直有关单位:

为推进我市电网建设步伐, 解决电网建设中的突出问题, 构建安全可靠的电力保障体系, 顺利完成“十四五”电网建设任务, 根据《广东省电力建设若干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03号)等规章文件规定, 结合我市实际情况, 现就推进电网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 一、明确电网建设工作目标

2021-2025年, 全市电网建设与改造总投资人民币争取99亿元以上(其中: 35千伏及以上主网工程69亿元以上、10千伏及以下配网工程30亿元以上), 新增建设35千伏及以上公用变电站数量53座(新增变电容量7530兆伏安, 新增线路2716千米)、10千伏线路356回、配电台区2093台。到2025年, 形成分区供电、互相支持、坚强可靠的电网结构, 建成“安全、可靠、绿色、高效”的智能电网体系。

## 二、建立电网建设工作机制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将电网建设项目按本级重点项目要求管理, 列入本级重点督办事项。建立电网建设工作机制, 市、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分别成立推进电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由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 成员由发展改革、公安、财

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城管综合执法、林业、供电、公路事务中心等部门（单位）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发展改革部门。各级推进电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电网建设任务进展情况每季度召开不少于1次办公会议，研究推进电网建设相关工作。供电企业于每月上旬向市、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推进电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书面报告电网建设进展情况。

### 三、保障电网建设规划实施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将电网建设规划成果及时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其专项规划、详细规划，实现电网建设规划与其他规划有机衔接，同步实施。供电企业会同自然资源、林业、环保等部门按照符合规划、结构合理、技术先进的原则开展选址选线，尽量避让各类保护红线。变电站站址、线路路径规划方案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确需更改的，须征求供电企业意见，并经原审批单位同意。各地应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做好变电站站址、线路路径的预控管理，防止出现“抢建、抢种、抢搭”现象，对于在变电站、线路路径用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抢种的农作物以及抢搭的构筑物，按相关规定一律不予补偿。各地城区道路主管部门每年向供电企业提供城市道路年度建设计划，并在新建、改（扩）建道路时同步规划建设综合管廊或电缆管沟。

### 四、提高电网建设办事效率

供电企业应当依照基本建设程序办理电网建设项目的报批手续。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城管综合执法、林业等相关职能部门应切实提高办事效率，在法定期限内办理电

网建设项目涉及的变电站站址、电气设备位置、线路路径方案、用地、施工等许可手续，如需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应主动与上级主管部门沟通落实；新建住宅小区的供配电设施建设要依据相关规划，统一建设标准和管理措施，与住宅小区建设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对需要将电气设备安置在住宅小区红线范围内的，应征得相关职能部门和住宅小区相关权益人意见；各地要积极配合供电企业开展 35 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电网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 五、规范电网建设补偿办法

电网建设项目的征地、拆迁、青苗补偿工作由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组织实施。征地、拆迁、青苗补偿等费用由供电企业按属地补偿标准拨付到各地包干（补偿费用专项用于电网建设，项目之间可调剂使用）。对 35 千伏以上送电线路，只对塔基占地作一次性补偿，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不实行征地，因施工损坏的青苗按标准予以补偿；10 千伏及以下配网项目原则上不支付土地占用费和青苗补偿费用等有关补偿费用，其土地占用费和青苗补偿费用由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自行解决。在电网建设过程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施工单位的人员、车辆收取所谓的过路费。

市财政每年预算安排不少于 100 万元、县（区）财政每年预算安排不少于 50 万元电网建设配套资金，专项用于电网建设征地、拆迁、青苗补偿等资金缺口补助。

## 六、落实电网设施安全保护

各地要严格执行《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和《电力设施保护条

例实施细则》，切实做好电网设施安全保护工作。对盗窃电网设施或其他破坏电网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公安、司法部门要依法予以严厉打击，保持涉电领域违法必究的高压态势。强化对电力线路保护区管理，在已规划的高压线保护区范围内相关部门不得审批建房。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线路保护区控制范围内挖土、乱建、乱种、乱搭、倾倒有害化学品或违章作业，如发生上述行为，相关部门要依法给予拆除和处罚。

## 七、建立电网建设评定机制

市人民政府在每年年初下达全市电网建设工作任务，市、县（区）、镇三级政府（管委会）分别签订工作责任书，明确任务、压实责任。市推进电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于次年年初组织有关部门对各地上年度承担的电网建设工作开展评价考核（主要考核推进电网建设协调机制、措施落实情况及电网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具体考核评分标准见附件），考核结果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后予以通报。对考核评定得分合格（60分以上）且排名前五名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通报表扬，并按市财政当年电网建设配套资金预算总额的比例3：2.5：2：1.5：1计算给予资金补助。若出现评定得分相同等特殊情况，补助金额由市推进电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研究确定。对排名后两名且评定得分在60分以下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通报批评，并由市政府分管领导约谈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原《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电网建设的意见》（河府〔2018〕18号）同时废止。

附件：\_\_\_\_\_年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电网建设工作评价考核评分表

河源市人民政府

2022年 月 日



附件

## \_\_\_\_年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电网建设工作评价考核评分表

单位：（盖章）

一、推进电网建设协调机制、措施落实情况（30分）						
序号	具体措施	分值	评分标准	打分结果	完成情况简述	备注
1	成立以县（区）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推进电网建设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	5	未成立的扣5分，（未及时调整的视为未成立），扣完为止。			
2	办事机构高效开展工作，及时解决电网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每季度召开办公会议。	5	推进电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电网建设任务进展情况每季度召开办公会议，研究解决电网建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以会议签到表、会议照片、会议纪要为证，会议纪要必须明确协调解决的问题、具体落实单位及解决时间节点）。如超期未解决的，每超期1个项目，扣1分，扣完为止。			
3	任务分解至各乡镇、有关单位，明确责任人并签订责任书。	5	未与责任乡镇、有关单位签订工作责任书的每个扣0.5分，扣完为止。			
4	将电网建设项目按本级重点项目要求管理，列入本级重点督办事项。	5	未按本级重点项目要求管理的扣5分，未列入本级重点督办事项的，扣3分。			
5	每年落实电网建设配套资金不少于50万元，专门用于解决电网建设征地、拆迁、青赔的资金缺口，并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范使用。	5	检查资金到位情况，未到位的不得分，未专款专用的按比例扣分；未制订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扣2分。			
6	保障电网建设规划实施、提高电网建设办事效率、落实电网设施安全保护	5	存在电网建设规划与其他规划不衔接、电网建设项目许可（审批）超期、电网设施保护不力的，除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外，每发生1项扣1分，扣完为止。			

## 二、电网建设投资完成情况（70分）

序号	年度计划完成情况	分值	评分标准	打分结果	完成情况简述	备注
1	35千伏及以上主网项目	40	<p>1. 没有主网节点任务的，取全市本项节点得分平均值。</p> <p>2. 有节点任务的，按实际完成节点计算得分，考核包括过程考核和节点完成考核。单个节点满分值=40分/该单位考核节点数。（1）按时完成的节点，单个节点分值=40分/该单位考核节点数；（2）超时1个月内完成的节点，单个节点分值=40分/该单位考核节点数*0.8；（3）超时2个月内完成的节点，单个节点分值=40分/该单位考核节点数*0.6；（4）超时3个月内完成的节点，单个节点分值=40分/该单位考核节点数*0.5；（5）超时3个月及以上完成的节点，若在节点考核时间已移交塔基数占总塔基数的80%及以上（已移交变电站场地面积占变电站场地总面积80%及以上）且不影响项目总体建设进度及投产，单个节点分值=40分/该单位考核节点数*0.4；（6）超时3个月及以上未完成的节点，若在考核节点时间已移交塔基数占总塔基数的80%及以上（已移交变电站场地面积占变电站场地总面积80%及以上）且不影响项目总体建设进度及投产，单个节点分值=40分/该单位考核节点数*0.2，否则不得分。</p> <p>3. 考核节点数超过全市考核节点平均数的单位在本项得分的基础上： （1）超平均节点1个，乘以110%计算得分；（2）超平均节点2个，乘以120%计算得分；（3）超平均节点3个及以上，乘以130%计算得分。</p> <p>4. 考核节点数低于全市考核节点平均数的单位在本项得分的基础上： （1）低平均节点1个，乘以90%计算得分；（2）低平均节点2个及以上，乘以80%计算得分。</p> <p>5. 为支持电网建设，对年度电网建设配套资金实际使用超出50万元的县区政府予以加分（专门用于解决电网建设征地、拆迁、青赔等的资金缺口，需提供相关支付凭证核查），最高加5分。（1）超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加2分；（2）超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加3分；（3）超200万元以上，加5分。</p>			
2	10千伏及以下配网项目	30	完成投资100%及以上的得满分，100%以下70%及以上的按比例计算得分，70%以下不得分。			
总分合计						